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师市环审〔2025〕25号

关于可克达拉安琪酵母有限公司新建二号煤棚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可克达拉安琪酵母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批可克达拉安琪酵母有限公司新建二号煤棚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可克达拉经济技术开发区城西区北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0°42'56.136"，北纬 43°57'9.919"。项目主要内容有新建主体工程（全封闭式煤棚一座，储煤量 3000 吨）、储运工程（进出重载道路，长度约 11.8km）等及其他配套设施，输

煤系统、破碎系统、办公生活区等依托原有工程。项目总投资346.3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9.5万元，约占总投资的2.7%。

根据新疆祥达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可克达拉安琪酵母有限公司新建二号煤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师市生态环境局原则同意你公司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建设、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六个百分百”要求，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运营期严格落实相关管理要求，原煤储棚需全封闭并设置喷淋设施，堆存、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排放须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建筑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期、运营期生活废水经园区下水管网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加强噪声管理，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限值。运营期持续强化噪声管理要求，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施工期建筑垃圾分类收集、优先回用,无法回用的清运至政府指定地点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项目建成投产后,一号、二号煤棚主要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限值为颗粒物 1.36 吨/年。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须报师市生态环境局重新审批。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五、本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四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行。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26 日

抄送：兵团生态环境局，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新疆祥达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26 日印发